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004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84號
裁定日期	112年05月11日
聲請人	洪雅馨
案由	上列聲請人為綜合所得稅事件，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簡上字第18號裁定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稅簡字第15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簡上字第18號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稅簡字第15號行政訴訟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所適用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第4目之扶養親屬免稅額規定，認該規定應依民法第1115條規定之法定扶養順序認定扶養義務人，又錯誤解讀司法院釋字第415號解釋，增列所得稅法未明文規定之要件，且認聲請人與受扶養人未有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一家之事實，並以物理空間同居限制作為差別待遇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該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係對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之爭執，尚難謂聲請人已具體敘明系爭判決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，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004號洪雅馨聲請案